

证券代码：83884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阿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云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和业绩进行评价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及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0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2019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实现情况编制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0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现状、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长远战略规划，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科、杨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的事项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